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陳怡均

電話：03-3322101 #7467

傳真：03-3361044

電子信箱：maggierose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國立龍潭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10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終字第106008452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函轉「桃園市2017年新住民傑出楷模、績優服務人員、友善企業遴選計畫」1份，請貴校(單位)協助宣導周知並踴躍推薦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府106年10月23日府社婦字第1060253754號函辦理。

二、本案預計表揚對象30名，分述如下：

(一)新住民傑出楷模獎：設籍或居留本市，且具新住民身分者，有優良事蹟或特殊貢獻足為楷模者，計表揚15名。

(二)績優服務人員獎：本市轄內各級政府機關、學校，從事新住民業務一年以上，服務績優人員，計表揚5名。

(三)友善企業獎：本市已辦理營業登記之公司或行號，提供新住民友善工作環境、友善制度或措施等，計表揚10個單位。

三、推薦資料請於106年11月17日(星期五)(以郵戳為憑，逾期不予受理)前，函送本府社會局，並請務必將檔案以電



郵方式傳送至zhenai9999@gamil.com，方為報名成功。

四、旨揭計畫可逕至桃園市政府社會局/新住民家庭服務下載(網址：<http://sab.tycg.gov.tw/home.jsp?id=83&parentpath=0,13>)。

五、本案聯絡人：本府社會局郭羿彤小姐：03-3322101#6424

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級學校（含大專院校、高中職、公私立國中小）、本市新住民學習中心

副本：本局國小教育科、本局國中教育科、本市政府家庭教育中心



裝

訂

線